遂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

关于征求《遂宁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意见的函

市级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，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和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印发的《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请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将领导审定并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和电子档于2024年4月30日17时前通过遂政钉反馈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。有无意见均请反馈（无意见也请领导审定加盖公章反馈“无意见”）。

此函

遂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

2024年4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申太萍；联系电话：13094552518）

遂宁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

改革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会决策部署，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“东数西算”工程等重大机遇，以保障安全为前提，以制度建设为重点，以赋能发展为导向，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，积极探索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、市场化流通、创新化利用新路径，加快构建省市一体化、多层次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，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、高效配置，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，激发社会数据活力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

我市计划用三年时间，基本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、逐步健全配套制度、持续提升安全治理能力。基本完善数据资源体系，使数据大体量汇聚、高质量治理、高效化流动能力不断增强，进一步凸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大作用。数据要素价值体系基本形成，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壮大、质量稳步提升，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强化数据要素供给

（一）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。完善政务数据清单制度，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，推进全市政务数据资源“清单式”管理，定期更新资源清单、责任清单和需求清单。建立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，按照“一数一源一标准”的原则开展数据标准化、规范化治理，提升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。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估体系，定期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评级、评测，全面、客观评估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质效。强化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，优化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流程，实现有序共享。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和审核制度、定向开放和授权开放管理制度，确保数据安全合规的开放给社会公众。依托遂宁市数据开放网站，优先向社会公众安全合规开放企业登记监管、交通运输、气象等高价值数据。建立公共数据回流机制，制定公共数据回流工作细则，承接好国省系统数据回流，支撑基层数据使用需求。

（三）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。发挥本地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，依法依规推动电子信息、卫星网络、人脸识别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和规范化。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赋能场景应用，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。依托政务云平台存储计算资源培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性平台，在智能制造、智慧城市、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。

（四）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。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安全可控的数据合作，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。

三、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体系

（五）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授权运营的全程监管、评估和退出机制。建立保障公平的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，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探索全域全量、行业主导、场景牵引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。

（六）完善数据流通制度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、数据安全、过程管控、交易结算、管理审计等基础性制度规范，明确数据主体、数据控制方、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，保护数据主体权益。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和权益分配机制，激发数据流转活力。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地方性法规，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。推动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，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流通工作统筹。

（七）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。探索培育本地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，提升数据产品质量、提高数据服务水平，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、数据托管、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。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。建立数据交易争议仲裁机制，探索数据争议快速解决渠道。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，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。

（八）构建数据流通协作模式。建设安全存储、可信传输、数据溯源、隐私计算等于一体的基础平台，探索数据存证、数据验证的模式，支撑数据资源高效流通。围绕数据采集、加工、清洗、标注、评估等关键节点布局本地区数据服务基地和产业园区，作为区域数据汇聚节点接入数据交易平台，融入国省统一大市场。

（九）数据交易监管。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、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，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。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。健康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，打击数据垄断、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，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。

四、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

（十）推进重点领域数据融合。在农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、社会治理、交通、教育、文化等重点领域实施数据赋能融合行动，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据融合标杆应用场景，在普惠金融、数据授权运营、锂电和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场景开展先行先试。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引导企业以数据要素贯穿营销、供应、制造和服务价值链，实现数据整合互通。发挥本地国有企业带头作用，引导行业龙头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，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，共同合理使用数据，助力本地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（十一）探索推动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。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，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、复用增效、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，通过强化应用场景需求牵引，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、合规高效流通，培育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十二）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水平。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。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化改革，扩大“一网通办”“掌上办”事项范围，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。深化“互联网＋监管”，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。

（十三）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。建设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数据专题库。加快推动公共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城市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“一网统管”。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，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。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，发展智慧旅游、智慧康养、智能交通出行、智慧广电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行动，加强城乡数字化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协同建设。

（十四）推进文旅数字化发展。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，加强全市文旅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文旅一体化数据体系建设。集合我市优质文旅资源建设市文化数据交互平台，开展文旅数据交易，推动文旅数据资产化、产业化。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，带动全市数字文旅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，推动集聚发展。

（十五）培育数据要素产业。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（四川）建设，借力发展我市“算力＋”产业，催生芯片、工业软件、计算服务等相关支撑产业落地发展。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、探索“数据＋信创”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打造2-3个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典型。

五、构建数据制度标准规范

（十六）健全数据制度体系。根据《四川省数据条例》逐步完善我市数据管理配套政策措施。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和收益分配制度，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确权授权使用。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，让社会群众更好地共享数字红利。探索建立数据确权、数据价值评估体系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，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融合创新工作统筹，持续提升管理队伍的数字化能力。

（十七）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入表管理体系。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入表和评估制度，选取优质资源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，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。加强数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建设，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确权、用权、维权机制。

（十八）加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。建立数据资产、数据运营、数据流通、数据交易相关标准规范，加强重要数据、核心数据、个人敏感等数据，加强数据标准贯标和培训认证，确保数据来源合法、隐私保护到位、流通和交易规范。建立我市政务数据地方标准规范，依托川渝公共信息数据标准规范试点工作，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界定、开放共享、交易流通等方面的遂潼统一标准规范，促进遂潼一体化深度合作。

六、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

（十九）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。建立数据安全联管联治机制，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，明确各方的监管职责和协同工作流程，确保数据安全监管的无缝对接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信息共享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提高整体的数据安全防范能力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认证与监管制度，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参与数据合规认证，提升数据合规意识和能力。支持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企业、教育和科研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防范、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。

（二十）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体系。构建云、网、数一体化的协同安全保障体系，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，确保数据的机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落实国产密码应用要求，加强数据安全存储、可信传输、数据存证等方面的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探索和推广可信身份认证、算法核查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据安全领域的应用，提升数据安全的防护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十一）探索个人信息安全认证和评估制度。推动行业建立个人信息长效保护机制，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、举报、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建立个人信息定期审计操作规范，推动数据处理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、持有、托管和使用数据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二十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管理体制机制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职能职责抓好落实。

（二十三）加强资金支持。加大在数据治理、场景创新、安全保护等方面资金支持，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，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。加大数据要素转化的政策扶持，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、政策性贷款、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大数据综合分析治理、创新型数据应用等项目开展扶持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。

（二十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，及时发布政策信息，展示经验做法和成效，提升社会知晓度。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公职人员数字素养培训，全面提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数字思维、数字认知和数字技能。

（二十五）抓好督促落实。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评价机制，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优化调整，加强日常督促指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